

证券代码：872795

证券简称：维尔思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公司原审计机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做到了客观、公正、公允，执业过程中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表现出了良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公司董事会对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28 日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07340169X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序号：NO. 018820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序号：000114

主要经营场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1 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 511-512

首席合伙人：吕桦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此次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告编号：2018-005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